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五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的公告》（临 2021-066）。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